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兆信字第 110000014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685 號函辦理。
- 二、合併基準日訂定為：110 年 6 月 4 日 (星期五)；並以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為存續基金。
-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 四、本公司自 110 年 6 月 3 日起至「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 五、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或兆豐國際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megafunds.com.tw>）查詢。
- 六、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函」影本詳附件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合併公告詳附件二。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合作金庫信託部、合作金庫財富管理部、台灣銀行、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基金作業部、台北富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華泰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陽信商業銀行、渣打銀行信託部、渣打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管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信託處、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產品企劃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事業處 信託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紀業務處業務發展部、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業管科、板信商業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36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及貴公司110年3月22日兆信字第1100000097號函及110年4月8日電郵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並請依同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中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收益來源分配項目差異。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聰仁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貴鋒先生）、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娟女士）

2021/04/16
交14:58:22章

裝

線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兆信字第 1100000143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消滅基金，下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存續基金，下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說明：

- 一、本合併案業經金管會 110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6685 號函核准。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一)存續基金名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 (二)存續基金經理人：蔡任航
 - (三)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基金資料比較表：

基金名稱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 (消滅基金)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 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存續基金)
基金類型	債券型	債券型
受益權 單位類別	新臺幣-A(累積) 新臺幣-B(配息)	新臺幣-A(累積)、新臺幣-B(配息) 新臺幣-NA(累積)、新臺幣-NB(配息) 美元-A(累積)、美元-B(配息) 美元-NA(累積)、美元-NB(配息) 人民幣-A(累積)、人民幣-B(配息) 人民幣-NA(累積)、人民幣-NB(配息)
投資地區 與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反向型 ETF)、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p>(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以及依美國 Rule 144A 規定所發行之債券)及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 從其規定。</p> <p>(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債券型及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 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 從其規定。
<p>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總金額, 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前述「新興市場國家債券」,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 	<p>原則上,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 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 三年(含)以下。且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含)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 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或 JP 摩根新興





	<p>迦納、越南、突尼西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喬治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爾維亞、印度、伊拉克、澳門、蒙古、斯里蘭卡、玻利維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拉圭、阿魯巴、巴貝多、貝里斯、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牙買加、千里達、安哥拉、剛果、加彭、象牙海岸、肯亞、模里西斯、莫三比克、那米比亞、塞內加爾、坦尚尼亞、烏干達、尚比亞、阿布達比、杜拜、科威特、卡達、沙烏地阿拉伯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其依 JP 摩根新興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不論其是否位於上述國家或地區)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B. 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日本、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荷蘭、開曼群島、百慕達(群島)、模里西斯交易或透過 Euroclear 進行結算之債券，以及 C. 主要營運位於上述國家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或因稅務目的而成立於上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但其母公司之主要營運係位於上述國家之機構所發行之債券。</p> <p>(3)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p> <p>(4)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於任一該等國家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p>	<p>市場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多元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經前述指數編製機構刪除，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p> <p>3.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致使該債券不符合以下「高收益債券」定義時，則該債券不得計入前述「高收益債券」百分之六十之範圍，且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p>
<p>投資策略</p>	<p>一、基金兼顧「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投資流程。一方面根據「全球經濟趨勢、長短期利率走勢、匯率趨勢及風險」之全球經濟基本面進行評估，判斷未來成長性及流動性因子；另一方面則將風險及相對價值納入考量。同步輔以市場價格、基本面趨勢及技術面決定債券的吸引力，再加</p>	<p>本基金將透過海外投資顧問公司之新興市場債券投資團隊之研究資源與經驗，參酌債券類別、債券信用情況等因素，經過綜合考量後投資於多元且分散之債券標的，並部分運用債券到期市值將趨近面額的特性，買入並主動管理持債可能發生的一切風險方式進行操作，以及降低投資組合績效受單一持債信用風險升高、</p>





上貨幣及外匯分析，進而決定可投資之債券。

(1)「由上而下」(Top-Down): 依據總體經濟環境、景氣/利率循環週期及主要信用資產之信用利差相對水準，採由上而下方式於不同階段投資於不同債券。主要乃著眼於全球經濟的脈動、資金流向，以及各個地區及產業。基金經理人就各個地區、產業及投資主題先展開周延的判斷，再就各市場或產業給予一定的資金比重，最後基金經理人在所分配的比率內，挑選適合的個別債券投資。

(2)「由下而上」(Bottom-Up): 著重個別公司的競爭優勢、獲利能力、經營效益、財務評估和管理能力作為挑選原則，只要具備質優價廉的債券，將予以投資，尋找價值未完全被市場所了解的公司債券。

二、利用資產配置概念：

(1)資產配置概念

本基金資產配置主要考量研判因子包括有：國家總體經濟指標、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債券違約率走勢、資金供給及需求動向。

(2)資產配置方法

本基金經理人將與國外投資顧問團隊緊密合作，依據各項總體經濟指標及金融數據，研判未來景氣之走勢。並將景氣走勢規劃有「穩定」、「衰退」、「擴張」三種情境，提前規劃不同景氣下各信用評等債券應持有之資產配置比重，力求基金資產品質及安定。

A. 穩定情境：各項因子顯示市場穩定，包括經濟增長穩定、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方向無重大改變、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違約率走勢維持平穩，未明顯上升或下降、資金供給及需求動向穩定等，此時可預期景氣循環處於穩定階段。在此情境下，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規劃為 65-70%的高收益債券及 30-35%投資等級債券。

B. 衰退情境：若遇經濟數據明顯趨緩或甚至衰退、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明顯轉向更為寬鬆的方向、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債券違約率走勢明顯上升、資金供給及需求明顯轉向保守資產等情況，代表景氣循環處

違約及政策利率影響的程度。建構投資組合配置；說明如下：

(1)結合由上而下以及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綜合考量總經環境、發行人體質或債券估值等因素，將基金資產投資於多元且分散之債券標的。其中由上而下的投資策略，主要考量的重點如：個別國家的經濟情勢、政治體制、產業趨勢、利率或法規環境、匯率變動等可能影響債券價格的驅動因素，以推估基金適宜的配置比例。另由下而上的投資策略則是透過對各類別債券的發行人進行如：國家經濟成長、財政收支、企業獲利前景、營運狀況、短期流動性、資本結構、槓桿比率、債信品質、再融資順暢度、投資價值等分析，以篩選出值得投資之標的。

(2)主動管理投資組合可能發生的一切風險，以降低基金損失，並以增進收益為目標。基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的價格表現及相關發行人之特殊事件，並輔以投資顧問的交流意見，以控制基金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於衰退期間，市場風險提升，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將趨向保守，會適時調降高收益債券部位信用評等至 60-65%，增持投資等級債券比重。

C. 擴張情境：當經濟數據顯示經濟成長加速、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明顯轉為緊縮方向、市場風險趨避程度及債券違約率走勢明顯下降、資金供給及需求明顯轉向風險性資產等情況時，顯示景氣循環處於上升階段，本基金信用評等配置將趨於積極，增加高收益債券部位信用評等等級之比重於70%以上，並降低投資等級債券之比重。

三、以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通常企業所發行之債券收益較政府債券為高，故本基金將以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為主。本基金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公司債(包括一般民營或國營企業所發行之債券)及金融債券配置達60% (含)以上。

四、策略調整券種配置：本基金資產配置將視全球金融市場變化進行策略性調整，在金融市場較為震盪之際，將策略性加碼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以因應波動較高的環境，而在未來經濟低成長和低利率環境下，將策略性佈局於債息收益率相對較高的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

五、策略性佈局已開發國家之債券：本基金資產配置可策略性佈局前述投資地區及範圍以外之已開發國家債券，當面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通常已開發國家之債券與新興市場債券之低相關性，可有效分散投資組合之波動性。

投資地區	國家別		國家別	
	國家別	比重(%)	國家別	比重(%)
	中國	45.13	巴西	6.09
	印尼	14.14	中國	5.58
	澳大利亞	5.66	印尼	4.06
	菲律賓	5.57	墨西哥	3.97
	日本	3.3	南非	3.93
	超國籍	3.01	哥倫比亞	3.58
	香港	2.86	土耳其	3.46
	新加坡	2.77	烏克蘭	3.35
	墨西哥	1.78	奈及利亞	2.66
	流動資產	15.78	俄羅斯	2.3





	合計	100		以色列	2.12	
				阿曼	1.85	
				印度	1.53	
				智利	1.36	
				白俄羅斯	0.95	
				超國籍	0.95	
				瓜地馬拉	0.93	
				烏茲別克	0.93	
				科威特	0.85	
				多哥	0.59	
				越南	0.56	
				喬治亞	0.49	
				埃及	0.48	
				秘魯	0.39	
				阿聯酋	0.28	
				流動資產	46.76	
				合計	100	
投資債券 種類	債券種類	比重(%)		債券種類	比重(%)	
	主權	7.55		主權	3.74	
	類主權	0		類主權	0	
	公司債	76.67		公司債	49.50	
	流動資產	15.78		流動資產	46.76	
	合計	100		合計	100	
收益分配 來源	(信託契約第 15 條)			(信託契約第 15 條)		
	<p>一、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資產，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u>，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u>本基金收益分配以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時</u>，方得分配。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按月依前開可分配收益餘額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基金 A 類型及 N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p>二、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按下列收益來源，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首次月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第一個曆月進行。</p> <p>(一)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之收益分配</u>；</p> <p>(二)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u>，亦得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外匯避險交易利得扣除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u></p>		





		<p>實現之外匯避險交易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為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由經理公司於每月結束後按該月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或不予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前述月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月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因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若有不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月之可分配收益。</p>
風險等級	RR4	RR4
經理費	1.80%	1.70%
保管費	0.26%	0.26%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與「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申請，以「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存續基金，「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為消滅基金。冀望藉由合併，達到維護受益人權益、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基金管理效率與基金操作績效之目的。

(二)預期效益：

1. 提升基金資產管理效率：透過基金合併，整合公司產品線，將基金資產集中管理，可降低基金各項交易成本及相關費用，有效提高基金資產管理效率，同時提升本公司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基金合併後，基金規模增加，流動性亦相對增加，基金經理人較不易因受益人申購及贖回交易影響，而被迫調整投資組合。有利於提升基金操作之彈性及基金績效的穩定性。
3. 避免基金面臨清算之風險：維護受益人權益，擴大基金規模，避免因基金資產規模縮水而面臨清算，迫使受益人僅得依清算後之價值取回投資之情形。

五、合併基準日：110年6月4日(星期五)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text{即}$$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人原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人持有「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受益權單位數 ×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 110年6月2日(含) 前向本公司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未於前述期間提出買回受益憑證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

八、原定期定額(含智慧型循環)投資於「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受益人若無意轉扣款「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請於 110年5月27日(含) 前向本公司提出終止扣款，否則將於合併基準日後自動轉扣款「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九、本公司自 110年6月3日起 至「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定期定額扣款作業。

十、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

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受益人如需修正後最新之「兆豐國際新興市場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或兆豐國際投信網站(網址：<http://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十二、特此公告。

